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41號

原告 達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佩君

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複代理人 王妤文律師

被告 幽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輕翔

涂芳瑜

沈韶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7萬435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22萬478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簽訂之合約書第6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

01 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  
02 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  
03 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幽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4  
05 年4月7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26100號廢止登記，依法應  
06 行清算程序，惟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等情，有公司變更登  
07 記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08 資料（見本院卷第155-159頁、第169頁）在卷可參，依前揭  
09 規定，應以被告公司之董事即徐輕翔、涂芳瑜、沈韶種為法  
10 定清算人，並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 14 貳、實體部分

###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兩造於110年9月1日簽訂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原  
17 告向被告採購資訊設備及客製化ERP系統一套，總價為新臺  
18 幣（下同）1867萬4355元。嗣兩造於111年8月10日簽訂協議  
19 書（下稱系爭協議），將系爭合約第1條第2款約定之交貨期  
20 限變更為「甲方（即原告）進駐聯合辦公室後建置智慧辦公  
21 室所需之相關硬體設備，乙方（即被告）應配合甲方通知10  
22 日內交付貨品…」，原告並於111年9月12日給付全部價金。

23 (二)原告於113年10月25日發函通知被告於10日內進場履行系爭  
24 合約內容，惟被告迄未履行，原告並於113年12月10日函知  
25 被告終止系爭合約。縱認系爭合約未合法終止，惟被告迄今  
26 亦未依約派員進場安裝、導入ERP系統，經原告催告後，仍  
27 未履約，構成給付遲延，原告主張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  
28 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第2項、民法第25  
29 9條第2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  
30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1 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表示：原告雖有支付價  
02 金及相關費用，然被告已將資訊設備等交付原告，故該設備  
03 之價值應與原告已支付之價金扣抵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04 駁回。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兩造於110年9月1日簽訂系爭合約、111年8月10日簽訂系爭  
07 協議，約定含稅總價1867萬4355元，原告已於111年9月12日  
08 給付全數價金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合約書、協議書、請款  
09 單、匯款回條、統一發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36頁），  
10 首堪認定為真正。

11 (二)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2項規定，被告如未能於原告通知期限內  
12 完成本案合約，原告得以書面終止合約，並向被告請求所有  
13 已支付或已兌現服務費作為賠償。查本件原告於113年10月2  
14 5日發函通知被告，應於10日內進場履約，嗣於113年12月10  
15 日發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合約乙節，有113年10月25日及113  
16 年12月10日存證信函可憑（見本院卷第37-49頁），則原告  
17 主張被告未遵期履行，故其依上開約定終止系爭合約，被告  
18 應返還已收價金1867萬4355元，應屬可採。至被告雖辯稱已  
19 交付資訊設備予原告云云，但為原告所否認，則被告就此有  
20 利於己之事實自應負舉證之責，惟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  
21 自難憑採。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23 給付原告1867萬43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  
24 月28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既已  
26 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准許原告請求，則其依民法第259條  
27 第2款請求部分，即無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2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9 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善應